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准格尔旗鸿鑫酒店**7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一、废旧塑钢门窗约**5吨**,起拍价**630元/吨**;

标的二、废铁约**40吨**,起拍价**1700元/吨**;

标的三、废旧铝皮约**1.5吨**,起拍价**7000元/吨**;

以上标的均有保留价,成交后以实际过磅为准。(成交价中含税价)

说明:**1**、标的以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2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它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并将全额货款及提货履约保证金**3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无息退还。对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刘先生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下午**5时**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董女士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李凤喜(身份证号 1525311966123021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中心支公司与李凤喜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常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46号);刘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95号);张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96号);韩惠恩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97号);吴林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98号);孙淑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2号);王丽淑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3号);孙海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欧尼乐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苏永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28号);陈丽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2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更正

朱春红(身份证号 152101197312051826):

本会于**2019年10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申请人李源与被申请人胡艳红、朱春红之间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56号**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中,“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2月7日上午9时”更正为“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时”。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更正

朱春红(身份证号 152101197312051826):

本会于**2019年10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申请人李源与被申请人胡艳红、朱春红之间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57号**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中,“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月13日上午9时”更正为“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时”。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更正

内蒙古盛世铭泽珠宝有限公司:

本会于**2019年10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盛世铭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08号**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中,“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2月7日下午2时”更正为“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2月7日下午2时”。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 A75521,营运证号:150123006969

车牌号:蒙 AT266挂,营运证号:150123006970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9月27日6版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柏亮与被告姚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民间借贷”更正为“买卖合同”。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陆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妍,李永贵、张振宇、赵宇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9]490-493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委**

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呼劳人仲字[2019]490 马妍: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拖欠的工资**45000元**,**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拖欠的工资**8800元**以及加付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计算的赔偿金**88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3300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019年5月份**社会保险单位应缴费部分**939元**。

呼劳人仲字[2019]491 李永贵: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15日**拖欠的工资**20300元**以及加付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计算的赔偿金**203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4060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019年5月至6月份**社会保险单位应缴费部分**2640元**。

呼劳人仲字[2019]492 张振宇: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20日**拖欠的提成**4000元**、工资**10667元**以及加付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计算的赔偿金**10667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6月2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41467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019年5月份**社会保险单位应缴费部分**1068.64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8000元**。

呼劳人仲字[2019]493 赵宇: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20日**拖欠的工资**13333元**以及加付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计算的赔偿金**13333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3000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019年5月份**社会保险单位应缴费部分**1069元**。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随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志强与你二单位(被申请人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内蒙古随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19]269号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依法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活动,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进行缺席裁决,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二单位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二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结果为:

第一,被申请人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5月份、6月份**工资**5492.2元**。第二,被申请人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1月至6月**扣除的个人应承担部分社会保险费**2012.58元**。第三,被申请人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出差时个人垫付的出差费用**1627元**。第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第三人内蒙古随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裁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本裁决书裁决事项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王玉文(身份证号 152701196803050316):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孙中源与杨礼钿、王玉文、赵敏、郎杭龙之间关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天艾普水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韩强(伊劳人仲字[2019]第**42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金辉大厦五楼)**520**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威沟战队汽车运动俱乐部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460312**,声明作废。赛罕区颜洗攻略日用品店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5F025Y**,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德元运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0000080065**,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鼎硕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0000023066**,声明作废。

刘坤,女,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证号:**152218010637**,声明作废。

将蒙 A9989Q 车辆保单和强标丢失,大架号:LFV3A23C8H3121888,发动机号:B45376,声明作废。

将蒙 A570RT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流水号:190000127086,保单号:628022403012019000003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祥居火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号码**150102600035215**,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号**150428198411192041**,特此声明。

新城区兰亭旭电器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96600015515**,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爱堡家服饰专柜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2201MA0QBXHB9W**,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普门轩佛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2201MA0PFD63XW**,特此声明。

母亲:正月(身份证号码:150426198302115706)父亲:吕海新(身份证号码:150426196609105677)女儿:吕玉香(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150063418)于**2005年04月20日17时2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高继胜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7号楼1601室**购房收据遗失,1、交款人:高继胜,交款日期:2008年7月2日,金额**150127.2元**,收据号:0009997;2、交款人:高继胜,交款日期:2008年11月21日,金额**16869.45元**收据号**0019954**;3、交款人:高继胜,交款日期:2009年6月13日,金额**96000.00元**,收据号:0012902;4、交款人:高继胜,交款日期:2010年2月2日,金额**93712.85元**,收据号**0017924**,声明作废。

将蒙 FA216 警车牌丢失,车辆识别代号:LBEJMBJB5EX415282,发动机号:EB131357,特此声明。

将蒙 FA177 警车牌丢失,车辆识别代号:LBEJMBJB9BX244953,发动机号:BB117211,特此声明。

将蒙 FA215 警车牌丢失,车辆识别代号:LBEJMBJB8EX415115,发动机号:EB131341,特此声明。

将蒙 FA217 警车牌丢失,车辆识别代号:LBEJMBJB1EX415117,发动机号:EB131355,特此声明。

2019年10月22日